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 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8 月 03 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22000.02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24600m<sup>2</sup>），实施“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热泵总成 25 万套。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3 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4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2〕2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2 年 06 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熔胶废气、清洗剂挥发废气和真空泵尾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真空泵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熔胶废气、清洗剂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四）固体废物

废滤芯、蒸馏残渣、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27日~07月28日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7月27日~07月28日），真空泵尾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7.74mg/m<sup>3</sup>，排放浓度范围为6.40mg/m<sup>3</sup>~7.74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0.0601~0.0730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3.5\text{mg}/\text{m}^3\sim 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00722\sim 0.0138\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6.26\times 10^{-3}\sim 7.39\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6.26\times 10^{-3}\sim 7.39\times 10^{-3}\text{kg}/\text{h}$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 $0.92\sim 1.24\text{mg}/\text{m}^3$ ，日均排放浓度 $1.09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外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 $2.35\sim 3.38\text{mg}/\text{m}^3$ ，日均排放浓度 $2.84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27日~7月28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7.1~7.3；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5\sim 29\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27.2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232\sim 319\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276.37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 $72.3\sim 99.2\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为 $86.1\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 $10.6\sim 14.1\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为 $12.45\text{mg}/\text{L}$ ，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 $11.5\sim 13.9\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12.738\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范围 $3.04\sim 3.71\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3.374\text{mg}/\text{L}$ ，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27日~7月28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 $54.0\sim 58.3\text{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3、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3日



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数字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间：2022年8月23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 陈伟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事经理   | 15058033003 |
| 洪苗芳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体系工程师  | 13516729214 |
| 谢望  | 浙江南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3502143890 |
| 尹若涵 | 宁波市海位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5968952563 |
| 李晖  |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5957457126 |
|     |                |        |             |
|     |                |        |             |
|     |                |        |             |